



国际铜加工协会

《国际锻铜委员会成员会议与会者须知》

前言

本须知特为首次参加“国际锻铜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者准备，目的不是就任何具体司法管辖权限提供专业咨询，而是一般性描述美国和欧盟反托拉斯法律所产生的约束力，旨在提供总体指导方针，延续确立已久的召开此类会议的良好实践。

国际锻铜委员会会议按议事日程召开，会议纪要经会议主席核实于会后发表。每届会议议程之一为通过上届会议纪要。

与会代表需知，参加国际锻铜委员会会议的公司之间通常为竞争关系，因此，应特别谨慎，不讨论或披露具体公司商业定位或实践等机密信息。

须知

如以下注释表明，可能受到反托拉斯机构挑战的行为各种各样，不一而足，任何一个简单列表都无法涵盖所有活动。因此，以下仅为总体指导方针，在国际锻铜委员会会议召开期间加以遵守，会将与会各方所受风险降至最低。

1. 竞争对手之间任何时候都不应讨论或交流各自产品的价格信息，无论是过去的、现在的还是将来的，同时，也不该交流可能影响各自产品价格的任何信息，如生产成本、价格优惠、销售条款或利润率等。欧共体竞争法规定，同业协会内部信息交流应受到某些限制。欧盟委员会已明确规定，强烈反对竞争对手之间交流某些详细信息，比如在密集型市场的价格及销售数字，以及当此类信息交流可让与会者识别出其他与会方的价格、销售情况、可交付项或产量时。
2. 竞争对手之间任何时候都不应讨论各自产品的增产或减产计划，包括针对某一特定国家或地区、某一特定产品市场或有关具体客户的计划。
3. 相互竞争的公司不应在会议期间任何时候公布各自产品的价格水平、未来走向或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此禁令不只局限于正式会议时，还包括正式会议期间的社交场合以及正式会议进行时的不期而遇，所指价格还包括销售条款。
4. 相互竞争的公司无论在会议期间还是其它任何时候都不应向他人披露任何竞争敏感性（商业机密性）信息。

若在会议期间出现任何可质疑活动，会议主席将酌情采取措施，确保本须知得以遵守。恳请与会者通力配合，以免会议主席干预会议进程。同时，若会议期间提出任何具有竞争敏感性议题，相关与会者应声明，若该议题的讨论将继续而不终止，其将离开讨论现场。

这些预防措施没必要也不应被视为禁止提及如“伦敦金属交易所”等终端市场、这些市场中的机制及报价。然而，有关这些市场运行的讨论不应涉及具体公司过去、现在及将来运营情况或做法的具体信息。

与会代表如望讨论与此相关的任何事项，“国际锻铜委员会秘书处”将随时为您效力。

注释

美国反托拉斯法

总体而言，美国反托拉斯法的目的是在美国国内及在美国与其它国家的商贸中维护经济的自由竞争性。欧盟竞争政策的首要目的是促进成员国经济与单一市场一体化，消除欧盟内部限制竞争的做法。

依据美国法律，某些活动，无论目的或影响如何，都被法庭视为“实质上”违法。在审议实质违法行为时，法庭认为，若能表明该行为是经商定后的结果，那么，只要能证明该行为本身的存在就足以证明其违法，比如，若能证明竞争对手之间会晤后价格或市场营销情况出现了似乎非自然市场力导致的变化，那么，就可推定该变化为经商定后的结果。

美国法庭已裁决实质性违反美国反托拉斯法的行为包括：

1. 竞争对手之间的限价行为（包括限定最高或最低价格）；
2. 瓜分市场的协定；
3. 分配客户或产品的协定；
4. 限制产量的协议；
5. 针对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对手的集体拒绝交易行为，以及；
6. 竞争对手之间正式或非正式商定的政府或私营承包项目的串通投标行为。

欧共同体竞争法

欧共同体竞争法的基石为《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01 和 102 条，该两条规定禁止任何实体集团集体采纳或任何大公司滥用其市场主导能力采取的一切反竞争做法，相关被禁止做法不必为书面协定。欧共同体竞争法还适用那些在欧盟有特定营业额的公司参与的兼并活动，同时对欧盟成员国向本国公司提供的国家援助加以规范。由于欧盟由独立成员国组成，所以，国家援助政策为欧盟法律体系所特有的。

有些种类的协定依据其“目标”而被视为反竞争行为，此类协定类似于美国反托拉斯法定义下的实质性违法行为，包括竞争对手之间为实现以下目标达成的协定：

1. 限定价格；
2. 瓜分市场/分配客户；
3. 限制产量；
4. 限制销售；
5. 相互交流如客户、价格或生产水平等商业机密信息；
6. 从事集体排他交易。

同业协会展开活动必须遵守《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01 和 102 条的规定，其中基本原则适用于利用同业协会协调商业活动的相互竞争公司，也适用于竞争对手之间做出的一切反竞争安排。第 101 条第 1 款明文规定禁止“同业协会做出担保决定”，而实际上，欧共同体竞争监管机构起诉同业协会的大部分案件也都是针对违反该第 101 条第 1 款规定的卡特尔式行为。

惩罚措施

对违背反托拉斯法行为的惩罚措施十分严厉。

在美国，任何人若被裁定有罪，可被巨额罚款，并有可能被判入狱。欧共同体监管机构有权对参与违背反托拉斯法行为的各公司企业处以最高为其世界范围营业总额 10% 的罚金。与美国反托拉斯法规定一样，违背欧共同体竞争法规的行为，不必仅限于在欧盟内做出的安排。位于欧盟外的公司和/或同业协会之间实行的做法、达成的交易或举行的会议，若使欧盟内竞争遭到扭曲，也有可能违背欧共同体竞争法规。而且，依据《现代化规定 1/2003》，欧盟各成员国现在可在本国法庭执行欧共同体法律，因此，欧共同体不再为欧盟竞争法的唯一执法机构。

更新日期：2013 年 5 月 11 日